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
地 點：本校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

主 席：蘇校長鴻銘

記錄：林美君

出席人員：（詳見簽到名單）

各單位主管及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(149)、職員(5)、家長代表(1)、學生代表(9)，**應到：164 人 請假:12 人 實到：152 人**

壹、頒獎

一、頒發認輔教師感謝狀：16 位認輔教師，名單如下：

陳建翰老師、林月霞老師、林浩志老師、王依婷老師、李詠甯老師、計弘真老師、楊亞衡老師、邱芳宜老師、李佳蓁老師、林均桓老師、胡筱雯老師、賴正倫教官、林穗岑老師、李侑蓁老師、楊甘旭老師、莊馥慈老師。

二、頒發實習教師感謝狀 5 人，名單如下：

林子豪老師、胡祐瑄老師、蘇琬婷老師、李侑蓁老師、馬悅華老師。

貳、介紹新進同仁

進出納組長黃士純、人事室助理員梁惠娟、代理輔導教師李嘉珮。

參、各處室報告(各處室業務書面報告參閱網路公告，附件一)

- 一、校長(參閱簡報資料，附件二)
- 二、秘書(參閱簡報資料，附件二)
- 三、教務處(參閱簡報資料，附件二)
- 四、學務處(參閱簡報資料，附件二)
- 五、總務處(參閱簡報資料，附件二)
- 六、實習處(參閱簡報資料，附件二)
- 七、輔導室(參閱簡報資料，附件二)
- 八、圖書館(參閱簡報資料，附件二)
- 九、進修部(參閱簡報資料，附件二)
- 十、人事室(參閱簡報資料，附件二)

十一、會計室(參閱簡報資料，附件二)

十二、教師會(參閱簡報資料，附件二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訂定本校 108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.10.12 桃教設字第 1070082272 號函及 107.11.16 桃教設字第 107009769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年度預算執行依據。

三、本校 108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如案由一附件，已於 108.1.4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「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五點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，第 10 條：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。

二、修訂本校「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」的第五點。

(原訂)要點	(修正)後	備註
五、申訴流程：(五)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……，依法向所屬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	五、申訴流程：(五)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……，依法向所屬上級機關提起再申訴。	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，照案修訂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

總務處)

說明：如案由三附件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訂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配合本校目前發展現況，修訂本委員會組織架構，修訂草案如案由四附件。

二、本案已於 108.1.18 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，照案修正通過。

案由五：修訂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函訂定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 31 頁：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 . . . 」。

二、修正原特教組長類別，由「行政代表」變更為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代表」。

三、新增「各年級導師代表」3 名，修訂草案如案由附件五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，照案修正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4 時。